

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

課外活動通知書

敬啟者：貴子弟為本校銀樂隊成員，本校銀樂隊受下列機構邀請參與演出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 《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2025》練習及奏樂表演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) 組 織： | 銀樂隊 | 人 數： | 47人 | 費 用： | 全免 |
| 主辦機構： | 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 | | | | |
| 協辦機構： | 香港特區鼓號樂團及步操樂團協會 | | | | |
| 2) 活動性質： | 表演前集訓及奏樂表演 | 地 點： | 見附頁 | | |
| 3) 活動日期： | 2025年4月12、19、26日、
5月3日、4日 | 時 間： | 見附頁 | | |
| 4) 負責老師： | 鍾小燕老師 | 服 裝： | 整齊運動服及步操管樂團制服 | | |
| 5) 注意事項： | 1. 此通知書必須蓋有本校藍色校印方為有效，請各家長留意！ | | | | |
| | 2. 團員必須出席是次活動，未能出席者，必須呈書面請假信。無故缺席者，將受處分。 | | | | |

請 台端閱後簽署回條於 2025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，交 貴子弟轉予負責老師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

✂-----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銀樂隊將參與《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 2025》練習及奏樂表演，並
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

此覆
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校長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 家 長 簽 署：_____
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 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 2025年_____月_____日

《2025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》

有關聯隊訓練、總綵排及演出日詳情如下：

聯隊訓練練習日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	0900 至 1330	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（慈雲山毓華街 100 號）
202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		
202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		

* 協辦機構將安排教練於港鐵鑽石山站集合，並帶同隊員前往練習地點。

總綵排日

日期	時間	集合和解散地點	綵排地點
2025 年 5 月 3 日 （星期六）	練習 1000 至 1230	鑽石山港鐵站集合，由協辦機構帶同隊員前往練習地點	救世軍卜維廉中學
	總綵排 1500 至 1730	救世軍卜維廉中學出發 （主辦機構提供旅遊巴接送）	金紫荊廣場
	回程及解散 1730 至 1830	返回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音樂室 （主辦機構提供旅遊巴接送）	

演出日

日期	集合及解散時間	集合及解散地點	演出地點
2025 年 5 月 4 日 （星期日）	0520 至 1000	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音樂室 （主辦機構提供旅遊巴接送）	金紫荊廣場

注意事項

1. 參與團員必須注意髮式儀表及言行舉止，及跟隨樂團指示方可進行個人活動。
2.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樂團總監—黃家棟先生（電話: 5968-8995）
或樂團教練-吳妍彤小姐（電話: 6333-1713）。